

## 2023年度屏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野生动物 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 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 的检查	农贸市场 、花鸟市 场、宠物 商店	5%	2023年9月 30前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32、51条	县级组织实施	
2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 园周边食 品销售者	5%	4-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 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 为A、B、C 级的食品 销售者 (上年度 风险分级 评定的)	1%	4-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 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4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 方平台、 入网食品 销售者	3%	4-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 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5			食用农产 品市场销 售质量安 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 督检查	食用农产 品集中交 易市场 (含批发 市场和农 贸市场)	2户	4-10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 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 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 2023年度屏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1户	4-10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7		食品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团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1-10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与消建科联合检查野生动物是否违法销售
8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1日-10月30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 2023年度屏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50%	3月1日-10月30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 2023年度屏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市场在售食品	20户	4-10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县特种设备使用、检验单位	全县特种设备使用、检验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检验单位	5%	2023年3月-2023年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县局自行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县内企业能效（水效）目录产品	抽取能效、水效标识流通企业进行2家，设备20台/件（能效15台/件、水效5台/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7.《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8.《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县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2023年度屏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3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 准监督检 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5%/1户	2023年4- 11月	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由县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标准化科